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5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吳宏宸
代　理　人　楊惠雯律師(法扶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吳宏宸自中華民國113年 3月8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本條例施行前，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，

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、7、9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，前曾於民國（下同）95年間依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」成立協商，惟當時伊每月收入非高，而95年 8月20日次子出生，生活開銷大，以致於無力依約繼續履行而毀諾，顯係因非可歸責於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。伊現每月收入約44,772元（依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計算），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不能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合計2,488,442元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債務人財產清冊、所得及收入清冊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8年、109年、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含配偶及子女）、在職證明書、薪資表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存摺影本、保險單資料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查聲請人所列舉生活必要支出等費用之金額，衡諸現今一般生活水準，尚屬相當，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 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
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顏世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3年3月8日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靜